益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为益阳仲裁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益阳市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立案室和办公室。现有编制数5名、实有在编人数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益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3年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财政专户非税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项目支出等。本年度决算收入为173.71万元，全年执行数173.40万元，执行率为99.82%。本年度决算支出为173.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39万元，项目支出86.01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委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76.6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和绩效奖励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8.8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9万元。主要为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绩效奖励、离休人员医疗。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86.01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仲裁员劳务费发放和仲裁工作辅助人员劳务费发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益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无政府性基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益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益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队伍建设方面。参加省厅组织的全省仲裁规范化建设交流活动，学习了《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和省厅《2023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要点》。8月份我委根据省厅要求与常德仲裁委员会、张家界仲裁委员会联合对本委案卷进行自查自评，然后9月份参与了省厅组织的全省仲裁机构案件集中评查工作，评选了优秀案例一件。11月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我委“司法百案质效评估”进行了回访调研。从案件办理程序、实体处理、文书质量、案卷归档等方面再次检查，使秘书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逐步更规范、更制度化。

（二）案件办理方面。严格案件受理和审理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落实案件科学组庭、裁决书核阅、当事人意见反馈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仲裁程序，保证每一起案件公平公正。围绕仲裁案件保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仲裁裁决执行、当事人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与市中院相关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促进对仲裁的司法保障。我们坚持把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办案工作的主旋律，在提升服务水平的同时狠抓办案质量。全年受案177件，案件标的1.42亿元，共审结案件130件，调解和解率为59%，无一件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案件。

（三）内部管理方面。加强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仲裁专业化水平。为进一步规范仲裁秘书行为规范及档案管理问题，专门制定了益阳仲裁委员会仲裁秘书管理制度和益阳仲裁委员会档案管理制度。倡导为当事人提供一条龙细致、周到、便利化法律服务。强化亲和仲裁服务理念，发挥调解职能作用，积极完善调解与仲裁对接工作机制，建立多元化解纠纷信息平台，更好担负起处理纠纷的社会责任。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管理

梳理项目支出合理性，根据司法行政工作业务实际，单位内部建立项目预算合理性审定、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项目动态调整机制，使项目预算更为科学合理、客观真实，从项目申报立项到项目财评送审再到招标开建直至支付完结实现全流程无缝对接，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开展单位内部分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预算指标对应的所属业务处室，配合各业务处室按照预算指标额度，结合实际的工作开展计划，编制支出明细预算，经单位预算审批机构审核批准后，作为年度预算的补充，据以作为经费支出的管理和考核依据。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积极落实评价结果报告、反馈和整改工作。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以及具体各项目支出情况报局领导和各项目支出责任部门。督促项目支出责任部门或实施单位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